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）的（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圣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0.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温州市圣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附：小微企业证明函



苍南县统计局文件

苍统计认证函[2015] 45 号

关于企业统计认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核实，温州市圣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

苍南县统计局

2015 年 9 月 30 日

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温州市圣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327082932441F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3年11月15日
注册资本:	500万元	登记机关:	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制造业	行业:	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牌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66、15011578012